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方案期末查核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110年03月29日上午10時00分
- 二、 地點：本署二樓會議室
- 三、 主席：林主任檢察官佳裕
- 四、 與會人員：鄭檢察官安宇、林檢察事務官慧真、林主任觀護人宗材、誠品會計師事務所施會計師筱婷、勵馨基金會馬處長梅芬、伊甸基金會顏主任慧如、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翁慧圓教授、彰化師範大學林教授清文、孫觀護人啟俊、郭觀護人千華、邱孟華觀護佐理員、胡華麗觀護佐理員、黃慈慧觀護佐理員
- 五、 會議內容：

主席：

本日進行109年度期末方案查核，今檢察長另有要事無法出席，由我主持，非常感謝各位委員老師盡心盡力的查核及提供寶貴的意見，補助及核定之金額是否妥適，將於本次會議討論。

頒發聘書：由主席頒發本署110年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各審查委員及查核委員聘書。

林檢察事務官慧真：

逐案討論（委員就方案討論內容及決議事項如下表所示）

單位序號	單位名稱	方案代碼	方案名稱	會議討論內容	審查小組決議
01	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A01	109年度「榮譽觀護人訓練」實施計畫等方案	1. 秘書：報告期末查核細項（略），詳會議手冊P2-P14。 2. 主席：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1.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 2. 本案補助\$524,250元，同意核銷金額為\$524,250元，執行率82%。
0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	A02	更生人(矯正機構內收容人)暨其家屬服務計畫	1. 秘書：報告期末查核細項（略），詳會議手冊P15-P72。 2. 主席：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但有改進意見，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1.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 2. 本案補助\$1,689,603元，同意核銷金額為\$1,689,603元，執行率85%。 3. 如查核意見，於臨時動議討論舉辦方案研習課程，提升申請經費機構規劃及執行能力，做為未來調整參考。
	同上	A03	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活動系列方案	1. 秘書：報告期末查核細項（略），詳會議手冊P73-P74。 2. 主席：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1.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 2. 本案補助\$1,579,469元，同意核銷金額為\$1,579,469元，執

					<p>行率94%。</p> <p>3. 但如各委員意見，於臨時動議討論舉辦方案研習課程，提升申請經費機構規劃及執行能力，做為未來調整參考。</p>
	同上	A04	精進犯罪預防暨更生保護工作知能系列方案	<p>1. 秘書：報告期末查核細項(略)，詳會議手冊P75-P76。</p> <p>2. 主席：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請各委員提供意見。</p>	<p>1.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p> <p>2. 本案補助\$436,540元，同意核銷金額為\$436,540元，執行率82%。</p> <p>3. 但如各委員意見，於臨時動議討論舉辦方案研習課程，提升申請經費機構規劃及執行能力，做為未來調整參考。</p>
	同上	A05	推廣更生保護暨預防犯罪與被害宣導方案	<p>1. 秘書：報告期末查核細項(略)，詳會議手冊P77-P78。</p> <p>2. 主席：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請各委員提供意見。</p>	<p>1.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p> <p>2. 本案補助\$770,838元，同意核銷金額為\$770,838元，執行率96%。</p> <p>3. 但如各委員意見，於臨時動議討論舉辦方案研習課程，提升申請經費機構規劃及執行能力，做為未來調整參考。</p>
0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彰化分會	A06	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p>1. 秘書：報告期末查核細項(略)，詳會議手冊P79-P110。</p> <p>2. 主席：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請各委員提供意見。</p>	<p>1.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p> <p>2. 本案補助\$2,083,030元，同意核銷金額為\$2,083,030元，執行率78%。</p> <p>3. 肯定、嘉許有關查核意見2之部分，其他詳如查核意見。</p>
	同上	A07	109年性侵害保護管束業務外聘司法督導專案計畫	<p>1. 秘書：報告期末查核細項(略)，詳會議手冊P111-P112。</p> <p>2. 主席：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請各委員提供意見。</p>	<p>1.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p> <p>2. 本案補助\$16,154元，同意核銷金額為\$16,154元，執行率87%。</p> <p>3. 此督導方案為首創，效益可以研究如何呈現，比如：受督導者之回饋、受到怎樣的協助等，可以凸顯出來。其他詳如查核意見。</p>
	同上	A08	修復式司法方案	<p>1. 秘書：報告期末查核細項(略)，詳會議手冊P113-P114。</p> <p>2. 主席：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請各委員提供意見。</p>	<p>1.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p> <p>2. 本案補助\$332,136元，同意核銷金額為\$332,136元，執行率93%。</p> <p>3. 如查核意見。</p>
04	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YMCA)	B01	「用愛串連你我」彰化縣沿海地區經濟弱勢家庭兒少整合服務計畫	<p>1. 秘書：報告期末查核細項(略)，詳會議手冊P115-P132。</p> <p>2. 主席：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p>	<p>1.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p> <p>2. 本案補助\$180,000元，同意核</p>

				為通過，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銷金額為\$180,000元，執行率100%。 3. 詳如查核意見
05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	B03	「愛.陪伴」性侵害被害人家庭關係修復支持團體計畫	1. 秘書：報告期末查核細項(略)，詳會議手冊P133-P140。 2. 主席：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1.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 2. 本案補助\$120,000元，同意核銷金額為\$120,000元，執行率84%。 3. 其他詳如查核意見。
06	社團法人彰化縣小嶺頂愛啟兒關懷協會	B04	熱鼓起航，自信飛揚~~	1. 秘書：報告期末查核細項(略)，詳會議手冊P141~P146。 2. 主席：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1.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 2. 本案補助\$180,000元，同意核銷金額為\$180,000元，執行率100%。 3. 本方案予以肯定及鼓勵，詳如查核意見。
07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B05	用愛成就生命的樂章-喜樂愛加倍校園生命教育宣導計畫	1. 秘書：報告期末查核細項(略)，詳會議手冊P147~P152。 2. 主席：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1.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 2. 本案補助\$42,000元，同意核銷金額為\$42,000元，執行率80%。
	彰化縣教育處-文德國小	C03	文德生命關懷營	1. 秘書：報告期末查核細項(略)，詳會議手冊P154~P155。 2. 主席：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1.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 2. 本案補助\$100,000元，同意核銷金額為\$100,000元，執行率100%。 3. 詳如查核意見。
	彰化縣教育處-大興國小	C04	『大興足球，展翅翱翔』足球育樂營	1. 秘書：報告期末查核細項(略)，詳會議手冊P156~P157。 2. 主席：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1.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 2. 本案補助\$75,000元，同意核銷金額為\$75,000元，執行率100%。 3. 詳如查核意見。
	彰化縣教育處-南興國小	C04	南興兒童培力成長營	1. 秘書：報告期末查核細項(略)，詳會議手冊P158~P159。 2. 主席：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1.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 2. 本案補助\$50,000元，同意核銷金額為\$50,000元，執行率100%。 3. 詳如查核意見。
	彰化縣教育處-源泉國小	C04	源泉國小社區生活營	1. 秘書：報告期末查核細項(略)，詳會議手冊P160~P161。 2. 主席：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1.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 2. 本案補助\$54,400元，同意核銷金額為\$54,400元，執行率100%。 3. 詳如查核意見。
	彰化縣教育處-舊館國小	C12	品德歌仔戲	1. 秘書：報告期末查核細項(略)，詳會議手冊P162~P163。 2. 主席：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	1. 學校因發展特色轉型，本方案自109年09月後，停止執行本計畫。

				為不通過，但部分經費已依規定核銷，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2. 本案補助 \$128,000 元，已報請核銷金額為 \$18,623 元，執行率 15%。 3. 本方案已核銷之部分經費確實用於原定計畫範圍內，無疑慮，故同意核銷，其他變更部分則否。 4. 詳如查核意見。
--	--	--	--	----------------------------	---

六、臨時動議

提案一：

原訂於本年四月左右辦理 111 年度新方案說明會，因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解除，群聚仍有感染風險，衡量持續辦理之必要性與風險，擬延續去年模式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上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申請資料，直接受理各單位申請，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可行。

林主任觀護人：因經費逐年減少，且不确定因素高，大張旗鼓辦理公開說明會，事後卻讓大部分申請單位期待落空，建議未來朝低調不辦理「公開說明會」方式，但繼續公告通知各社福學校單位提出申請，以減少供需之間落差。

主席：

經在場委員表決，由於經費逐年縮減，爾後不辦理新方案說明會，仍將透過本署全球資訊網站上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申請資料，再直接受理有需求單位之申請。

提案二：

本次 109 年方案成果查核時，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希望能提升各申請單位/承辦人方案規劃能力，進而提升方案執行效益及成果水準，建議針對 110 年進行之方案辦理方案規劃研習課程，內容可包含方案相關撰寫及經費核銷部分，提請討論是否可行。

翁慧貞老師：經第 1 提案共識不辦理說明會，可轉向協助已通過之單位之方案規劃、執行、成果呈現等能力，尤其更保、犯保、祭觀等三會，以務實路線進行授課。

鄭檢察官：檢視本次期末查核資料，由本署督導之機構，資料提供不確實，確有改進之必要。凡認真走過應留下痕跡，務必傳達請機構改善方案規劃、執行及統整呈現水準，作為未來經費調整之依。

林清文老師：社區生活營部分效益及經費核銷部分均達教育單位水準，有關研習課程應可免參加。

主席：

照案通過，為提升方案執行效益及成果的呈現，將由處分金小組辦理方案研習課程，請翁慧圓老師/委員授課，學校方面免通知參加。各委員意見如實回饋各單位。

七、散會

會議記錄：胡華麗/觀護佐理員